

项目技术要求

一、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	气体负压采样器		台	5	一年	需安标
2	一氧化碳便携仪 (配备单充)	CTH1000B	台	100	一年	需安标
3	二氧化碳便携仪 (配备单充)	JRG5H	台	20	一年	需安标
4	一氧化碳便携仪	MINIMAX XP	台	10	一年	需安标

二、适用范围及环境

- 1、材料的使用环境：井下
- 2、材料使用的特殊要求：井下。
- 3、其他需说明的适用范围及环境：井下。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气体负压采样器

执行以下标准：GB 3836-2010,MT 209-1990,Q/ZNM003-2016

用于煤矿井下气体的采样，其使用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 ≤95 %(25℃)。

产品的结构：充电电池组和微型气泵等安装在专用外壳内，外壳装有滤尘滤水器

主要技术指标

工作电压：6V DC；

供电电源：采用 5 号镍氢电池 5 节串联；

工作电流： $\leq 600 \text{ mA}$ ；

短路电流： $\leq 3500 \text{ mA}$ ；

工作时间：充一次电可连续使用 5 小时；

最大负压： -0.08 Mpa ；

最大正压： 0.15 Mpa 。

采样流量： 5 L/分钟 （空载时）

2、一氧化碳便携仪（配备单充）

(1) 工作电压： $3.3 \text{ V} \sim 4.2 \text{ VDC}$ ；

(2) 工作电流： $\leq 80 \text{ mA}$ ；

(3) 仪器测量范围： $(0 \sim 1000) \times 10^{-6}$ ；

(4) 仪器报警点： 24×10^{-6} ；

(5) 仪器的响应时间： $\leq 60 \text{ s}$ ；

(6) 仪器工作时间： $> 24 \text{ h}$ ；

3、二氧化碳便携仪（配备单充）

矿用本质安全型 Ex ib I Mb

4、一氧化碳便携仪（8 字型）

测量范围： $0 \sim 1000 \text{ ppm}$ （低浓度）可扩展到 $0 \sim 2000 \text{ ppm}$ 、 $0 \sim 10000 \text{ ppm}$ （高浓度）

基本误差： $0 \sim 100 \text{ ppm}$ 时， $\leq \pm 1.5 + 2.0\%$ 真值 $100 \sim 500 \text{ ppm}$ 时， $\leq \pm 4.0\%$ 真值

$500 \sim 2000 \text{ ppm}$ 时， $\leq \pm 10.0\%$ 真值 $0 \sim 10000 \text{ ppm}$ 时， $\leq \pm 10.0\%$ 真

值

报 警 点:0~499ppm 连续可调 电池型号:PL603450 型锂电池 电池容量:2000mAh 充电时间: 4h~6h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3 天

5、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四、证件要求

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防爆证、产品检验报告等证件。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霉、防锈及防野蛮装卸,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物)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所有装箱清单应与货物清单一致。包装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特殊物资包装物的回收由矿方具体要求)。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应有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必要的、清晰的标识或矿方统一要求的标识。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矿方的合理要求。

如因供货方包装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由供货方负责修复或调换,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标准执行。

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分批次的形式进行送货、交货,供货方保证

在接到矿方催货通知后，依照通知时间准时将货物运送至矿方指定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特殊物品提供其他相关证件）等相关资料，对矿方安全生产或抢险救灾所需的急用货物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即刻按照矿方的要求到货，确保使用。物资必须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内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对其产品负责，随叫随到，包退包换。

七、检验要求

1、由矿方组织验收。

2、在货物入库前，由双方共同清点，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装箱资料（各类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进行检验，并共同签署书面检验单。供货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矿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并视供货方认可该检验结果。

3、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有不符之处的，矿方有权拒收。

4、入库验收合格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但矿方并不因此丧失因代储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向供货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5、供货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矿方货物到场时间，以便矿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若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色样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矿方有权向供货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拒收货物。

7、供货方在接到矿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矿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供货方所供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矿方后，双方办理货物交付手续。供货方所供的货物虽经验收并办理货物交付手续，但不免除供货方对其所供货物的质量负有的责任。

八、其他

为保证招标采购流程公开透明顺畅，我矿特制定内部制度，每周二晨会过后在调度室五楼集中办公，以解决采购，合同，入库及挂账全过程中需业务部门或矿领导协调的各类问题。